



索引号: 000014672/2013-01524

发布机关: 环境保护部

名称: 关于发布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5-2010)等六项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的公告

文号: 公告 2013年 第79号

分类: 环境科技及其管理信息\环境标准

生成日期: 2013年12月27日

主题词:

环境保护部公告

公告 2013年 第79号

关于发布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5-2010)等六项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的公告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落实国务院批复实施的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“十二五”规划》的相关要求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我部决定对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5-2010)、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6-2010)、《铜、镍、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7-2010)、《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6451-2011)和《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6452-2011)等六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修改完善，制定了上述六项标准的修改单，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上述六项标准的修改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上述六项标准的修改单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 (bz.mep.gov.cn) 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公告业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田世宏会签)

附件: 1. [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\(GB25465-2010\) 修改单](#)

2. [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\(GB25466-2010\) 修改单](#)

3. [《铜、镍、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\(GB25467-2010\) 修改单](#)

4. [《镁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\(GB25468-2010\) 修改单](#)

5. [《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\(GB26451-2011\) 修改单](#)

6. [《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\(GB26452-2011\) 修改单](#)

环境保护部

2013年12月27日

发送: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,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, 辽河保护区管理局, 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。

附件六：

《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6452-2011）修改单

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落实国务院批复实施的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“十二五”规划》的相关要求，我部决定修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《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6452-2011），在标准中增加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，在国土开发密度较高、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，或大气环境容量较小、生态环境脆弱，容易发生严重大气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地区，应严格控制企业的污染物排放行为，在上述地区的企业执行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新增加的氮氧化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2 所列的方法标准。

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、时间，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。

表 1 《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6452-2011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

单位：mg/m³

序号	生产过程	工艺或工序	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限值							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
			氮氧化物 (以 NO ₂ 计)	二氧化硫	颗粒物	氯化氢	硫酸雾	氯气	铅及其化合物	
1	原料预处理	破碎、筛分、混配料、球磨、制球、原料输送等装置及料仓	—	—	10	—	—	—	0.5	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
2	焙烧	焙烧炉/窑	100	100	10	80	—	50	1.0	
3	沉淀	沉淀池/罐	—	—	—	—	20	—	0.5	
4	熔 化 (制取 V ₂ O ₅)	熔化炉	100	100	10	80	—	50	1.0	
5	干 燥 (制取 V ₂ O ₃)	干燥炉窑	100	100	10	—	—	—	1.0	
6	还 原 (制取 V ₂ O ₃)	还原炉窑	100	100	10	—	—	—	1.0	
7	熟料输送及贮	熟料仓、卸料点等	—	—	10	—	—	—	0.5	

	运									
8	其他		—	—	10	—	—	—	0.7	

表 2 氮氧化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

序号	方法标准名称	方法标准编号
1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	HJ/T 42
2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	HJ/T 43